

列宁权力监督思想:现实、体系与价值

陈杨锴

【摘要】列宁的权力监督思想是社会主义政权的伟大尝试,也是第一个被运用于实践的社会主义权力监督思想。列宁创建了由党内监督、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和法制监督组成的权力监督体系,为遏制权力腐败,巩固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列宁权力监督思想: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健全完善纪检监察体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实现由浅入深由易到难,治标治本一体发力;推进衔接贯通党纪国法,划定权力行使边界。

【关键词】权力监督;列宁;体系;价值

【作者简介】陈杨锴(1993-),男,首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共产党建设研究(北京 100048)。

【原文出处】《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23.1.11~1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文化话语演进研究”(21YJC710050)。

列宁和他领导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①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执掌国家政权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实现了社会主义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变,打破了共产主义幽灵的“神话”。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初期,面临着内忧外患的考验,军事上要同外国武装干涉力量和国内白匪军的联合进攻作斗争,政治上俄共(布)则面临着组建政权和执掌权力的考验。正是在这样复杂的历史环境中,列宁探索建立了一套权力监督体系。

一、列宁权力监督思想的现实依据

监督是对权力主体行为的功能性分权和外部监控。因此,从权力运行的角度来看,只有明晰权力的自身性质和结构分配,才能明确列宁权力监督思想产生和调适的现实基础。

(一)权力所属:全部政权归苏维埃体现人民立场

十月革命推翻临时政府后,国家权力回归人民。1918年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宣布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

国,中央和地方全部政权均归苏维埃掌握,指出了权力的人民属性。一是由于苏维埃政权中的权力来源是“夺取”,来自人民群众的直接创举,而不是现成的议会法律授权。因而,苏维埃政权的权力与资本主义国家权力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不同,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政治使命。二是苏维埃政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组织形式,是真正的大多数人民的组织,“是群众立即开始学习管理国家和组织全国范围的生产的机关”^②,也就具有人民参与权力管理的政治要求。三是苏维埃政权的目标是使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中获得胜利,国家权力将存在相当长的时期。权力的运行和监督是不可分割的一体两面。只要权力在运行,监督就要时时处处生威。因此,苏维埃的权力要受到广泛制约和长期监督。

列宁提出建设一个没有居于人民之上的官吏的国家,使国家权力服务人民。具体而言,就是要“把国家由一个高踞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③。一方面,苏维埃政权将议会制和直

接民主制的长处结合起来,苏维埃的成员由人民选举产生,并按照人民的意愿随时可以撤换。官员只是使用特种“工具”的工人,工资也不超过一般熟练工人,始终保持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本色。另一方面,列宁主张吸引全体苏维埃成员实际参加国家管理,以此来防止苏维埃成员变为“议会议员”或变为官僚的小资产阶级趋势。^④“使所有的人都来执行监督和监察的职能,使所有的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⑤

苏维埃政权保持同人民之间的牢固联系,使国家权力保持本质。正是由于“苏维埃同‘人民’之间,即同被剥削劳动者之间的联系之牢固性,以及这种联系的灵活性和伸缩性,是消除苏维埃组织的官僚主义弊病的保证。”^⑥苏维埃政权不是一种停滞不前的和自满自足的东西,需要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列宁认为要想建设绝对强硬的政权,就需要有多种多样的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以便消除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可能发生的弊病,反复地不倦地铲除官僚主义的莠草”^⑦。

(二)权力领导:党是无产阶级政权的坚强领导者

党是直接执政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是领导者,^⑧集领导权和执行权于一身。面对领导党和执政党的身份转换,列宁保持了政治清醒,制定了相应的政治原则。列宁认为党领导苏维埃的工作,但是不能代替苏维埃。党的领导只是一种“对苏维埃国家的全部政策实行总的领导与指导”^⑨,即政治领导,而不是“进行过分频繁的、不正常的、往往是琐碎的干预”^⑩。但是,政治理想无法脱离现实需求。列宁的这种政治构造最终还是被国内外战争和自己的病情所搁置,并走向反面:权力的过度集中。

在军事时期,俄共(布)为了完成军事战斗任务,军事化成为党的组织形式,具体表现为组织上的极端集中制和党组织集体机关的紧缩。党的工作方式也相应成为战斗命令制和组织动员式。1919年12

月俄共(布)八大通过的《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章程》提出“中央委员会设立政治局——负责政治工作,组织局和以书记(中央委员会组织局委员)为首的书记处——负责组织工作”^⑪。重大政治问题或组织问题必须由俄共(布)中央指示决定,俄共(布)的领导权开始向人数很少的政治局集中。但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俄共(布)的全国代表大会逐渐却被虚化。这种权力结构和力量组织,增强了全党的领导力和执行力,保障了军事斗争的胜利,但也发展了官僚主义和脱离群众的倾向。同时,旧机关遗留下来的恶习也加剧了官僚主义在俄共(布)内部的蔓延。

面对体制漏洞所带来的执政危险,列宁领导建立了党内新的组织形式和权力结构。一方面,1921年3月俄共(布)十大提出推行党内新的组织形式——工人民主制,所有机关实行普遍选举制、报告制和监督制。党委会既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也向下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另一方面,列宁在晚年创立了新型权力结构——等腰三角形权力结构。在党内,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基本分开,形成了党代会(最高决策权)选举产生两个相平行的党内机关——执行机关(党的委员会)和监督机关(监察委员会),监督机关对执行机关进行异体监督。这是一种“议行监分开”权力结构,实现了决策权、立法权和监督权的分离。

(三)权力辅助:工会是无产阶级政权的辅助机关

工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支柱,是苏维埃政权的辅助。苏维埃政权是最全面最广泛的工人组织形式。其中,工会是国家政权最亲密的和不可缺少的合作者,是国家政权的“蓄水池”。俄共(布)九大提出“工会应当逐步变成无产阶级国家的辅助机关”。^⑫苏维埃政权是工人阶级的政治组织,工会则是工人阶级的是经济组织。列宁在俄共(布)掌握全国政权之前就考虑到对资产阶级要实施有效监督而不是直接消灭,以此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

会主义建设。而这个“有效监督”在经济上主要是指工人监督。

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时期的主要任务是“过渡到由工人代表苏维埃监督社会的产品生产和分配”。^③列宁强调工会是“工人监督”的主要执行者和承担者,“组织来自下面的、民主的检查和监督,即由人民自己,由职员联合会、工人联合会以及消费者团体等等实行检查和监督”。^④工人监督是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全民的、包罗万象、无处不在、最精确、最认真的计算。只有工人国家的工人监督,才能有效杜绝资本家逃避公开账目、隐瞒真相、回避法律的问题。为了能够完成这些任务,工会应当像领导党一样,整顿本身的机构,消除一切懈怠作风,树立起切实认真和遵守法律的风气。

工会能够帮助俄共(布)解决官僚主义弊病的关键问题——脱离群众。因为工会就是连接俄共(布)和群众的“传动装置”。俄共(布)就是通过这个机构同本阶级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第一,工会建立起了先锋队与群众之间的联系,通过日常的工作说服群众参与国家建设。第二,工会吸收工人参加经济管理工作,对生产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有助于防止苏维埃政权经济机关官僚化。第三,工农检查院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任务之一就是与工会保持密切联系,吸收企业和机关中的工人和职员,特别是吸收个别优秀的工作人员、红色厂长参与到帮助国家的行政机关和经济机关进行自我改善的工作中。

二、列宁权力监督思想的体系阐释

列宁基于苏维埃政权中的权力结构,提出了相应的俄共(布)的党内监督、苏维埃的国家监察、人民为主体的群众监督和以宪法为根本的法制监督,创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权力监督体系。

(一)党内监督:权力监督体系核心的关键着力点

党内监督是新生苏维埃共和国权力监督的核心。部分旧制度下的官员和管理者进入到苏维埃国

家机关和党的机关以后,带来了旧时的官僚主义习气和作风。狂妄自大、文盲和贪污受贿成为共产党员面前的三大敌人。列宁认为只要有贪污受贿的可能和现象,就无法搞政治,一切措施都会落空,不会产生任何结果。

建立新型的党内监督机构是实现以权力监督权力的必然要求。在1917年7月通过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章程》中,首次出现“检查委员会”,它由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规定“检查中央委员会的会计处和一切事业并向下一次党代表大会提出报告”,^⑤检查职能较为单一和笼统。1920年9月俄共(布)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提出改变检查委员会的性质,赋予其以下权力:“检查各级党组织的工作实质、检查中央委员会指示和代表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⑥以及各级委员会处理事务的效率和办事机关能否正常工作。对于一切失职行为,检查委员会既要报告原选举机关,也必须直接报告党中央。由此可以看出,检查委员会的监督聚焦于行政工作和工作作风。1920年9月俄共(布)九大成立的监察委员会,突出了党内监督权,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检查委员会的不足。监察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地位平行,并在省委员会下成立党的专门委员会,有责任审理来自中央和地方一切控诉,监督职能得到很大的扩展。1921年3月俄共(布)十大通过的《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将监察委员会进一步分为中央、区域和省的监察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同党内的官僚主义和升官发财思想、党员滥用职权的行为、破坏党内团结统一的现象作斗争,在延续作风监督的基础上,增加了政治监督职能。

1922年俄共(布)党内监督机构存在过中央检查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并立的局面,党章对两个机构的任职要求和工作职能都做了明确规定。1922年8月的《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章程》首次同时出现“中央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详细指出中央

检查委员会由3人组成,委员应有10年以上党龄。中央检查委员会有2项职能,新增了检查党的中央机关和俄共中央委员会事务和工作的权力。早在1921年俄共(布)十一大就提出中央检查委员会有权参加组织局的会议并有权发言。中央检查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可以利用党中央机关、地方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一切材料。由此可见,中央检查委员会的监督权限得到增强,尤其是在监督党内领导机关方面有了突破。

监察委员会是由党的代表大会、区域和省的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并向其汇报工作。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均须有10年党龄,必须是在二月革命前入党者。在权限职责上,各级监察委员会有权出席本级党委会的各种会议,并有发言权。党员违犯纪律的过错,由相应一级的党委员会、党员大会和监察委员会审理。监察委员会还有决定开除党员党籍的问题。

列宁始终重视监督工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一方面,列宁对监督者的政治标准和工作能力都提出了要求。中央监察委员会应当由受党的培养最多、最有经验、最大公无私,并最能严格执行党的监督的同志组成,保证了监督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列宁还提出党内监督工作者要破除“学院式的学习方式”,敢于创新,全方位多层次提升专业技能,使自己成为监督检查方面非常熟练的专家。同时,还要学会以“曲折”和“巧妙”的“侦破方法”来查找党内存在的“骗子”和“渣滓”。另一方面,列宁强化了对于领导集体和领导干部的监督,提升了监督的有效性和权威性。监察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之一就是常态化检查政治局的一切文件。政治局、中央委员甚至是总书记都要配合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不能妨碍他们提出质询,检查文件。中央监察委员会自身应该“不顾情面”,不让任何人的威信影响到监督工作。

经过改革完善的党内监督有效震慑了官僚主义,打击了贪污腐败,被揭发清除和自行脱党的人数占据党员队伍人数的21.4%,^⑩净化了党员队伍,提升了党员质量,为俄共(布)领导人民战胜国内外反对派势力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提高了坚强有力的健康肌体。但监察委员会有两处先天不足,一是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决议,虽然本级党委会没有否决权,但是只有本级党委会同意了才有效力,并由其去实施。这就导致了监察委员会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受到了极大限制,很难做到同级监督和上级监督。二是中央委员会区域局不设立监察委员会,没有做到全覆盖。

(二)国家监察:权力监督体系内部的必要侧重点

列宁认为监督是使共产主义社会正常的运转所必需的主要条件之一,不实行全面的国家计算和监督,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自由就不能维持。^⑪无产阶级专政是有革命勇气的和果敢的政权,^⑫是苏维埃共和国进行权力监督的内在政治基因。权力监督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种重要职能,尤其是要对拖拉作风、官僚主义斗争到底和严惩不贷。

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是列宁对国家监察权力的初步尝试。1918年全俄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提出在全俄苏维埃人民委员会下设立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统一负责全国的监察工作,主要任务是根据公民的控诉实行流动检查,同营私舞弊行为和拖拉作风做斗争等。但是,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充满了旧国家机器的工作人员,自身也受到了拖拉现象和文牍主义的危害,无法承担起国家监察的重任。因而,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并没有成为理想中的国家监察机关。

工农检查院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监察机关,受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凝聚了列宁对国家监察权力的思考成果和实践经验。工农检查院负责政府内部的监察工作,对国家各机关出纳文据的

正确性作形式上的审核,对各国家机关金钱和财产业务日常的监察以及账目文件的审计。工农检查院的代表有一切常设机关会议的参会权和发言权,并有权“派遣有极大权威的小组”,去各地各机关进行检查和监督。列宁本想在工农检查院大量吸收普通的工人和农民以此来与官僚主义做斗争,但实际上工人和农民一直未占多数。同时,面对广而杂的工作任务,由于自身能力不足,工农检查院逐渐暴露出机构庞杂、人员业务能力低、办事效率低等问题,导致不能很好地履行职责使命。

1923年,面对工农检查院“没有丝毫威信”,甚至没有比它“办得更糟的机关”的状况,列宁提出要改组工农检查院,将党和工人中的优秀力量融入其中。改组后工农检查院要成为“模范的”机构,能够“得到大家绝对信任”,所做的工作是能够达到高级机关的标准。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必须经过极严格的考核来挑选工农检查院的职员,总人数要缩减到300-400人。这数百人,一方面,要理论素养过硬,无论是对机关的了解还是对机关的劳动组织问题都要洞见症结,能够承担纯秘书性的、辅助性的机关工作。另一方面,还要是监督工作的内行里手和熟练专家,能够运用检查和侦查方法开展普遍的监督。此外,列宁还提出工农检查院这些检查员得到较高的报酬是特别必要的,为有效开展工作地解决了后顾之忧,也减少了权力寻租的可能性。

1923年4月17日,俄共(布)十二大对工农检查院进行了改组,成立了工农检查院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联合机关。工农检查院从原来受全俄苏维埃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变成直属于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组织。这次会议详细列出了7项工农检查院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帮助国家行政机关和经济机关进行自我改善、实质性评价审核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中领导人员、工作人员的工作、调查和研究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工作人员犯罪和不善经营的原因、

与公职人员的官僚主义和舞弊行为做斗争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项任务是从实际和理论上研究管理工作,通过研究现有国家机关的优缺点,制定出改进国家机关结构的计划,以便改进这些机关的工作,“并为自我监督创造正常条件,使国家方面易于进行监察”^②。这体现出了权力监督的价值功能转向防错纠错和改进工作。

工农检查院在改组后,在反对官僚主义,促进政权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24年一年,仅俄罗斯联邦的51个省就向工农检查院提出了17000封上诉信。其中61%是针对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的。经过调查,80%的指控是正确的,并得到解决。”^③

(三)群众监督:权力监督体系主体的最终落脚点

苏维埃政权的性质决定了人民群众是权力监督的主体。人民群众手中的选举权和罢免权就是重要的监督方式。列宁提出群众应当有权为自己选举负责的领导者,了解和检查他们活动的每一个细节,并有权撤换他们。只有实现群众手中的罢免权,才能有效地惩治贪污贿赂行为,防止执政者与人民群众之间形成“最有害的隔阂”。

列宁认为必须依靠广大党外群众来检查和监督党员的工作,才能切实地反对和祛除营私舞弊行为。列宁设计实施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制度。《关于苏维埃机关管理工作的规定草稿》指明设置信访制度旨在揭发权力机关内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以公谋私甚至是严重腐败问题,并及时处置藏匿在体制内部的投机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列宁在实践中创造了非党工农代表会议制度。1920年,列宁提出要通过非党工农代表会议选出国家监察委员来担任各种检查工作。列宁还要求各部门至少每60天向群众报告一次工作,既保障了群众对于苏维埃政府工作情况的知情权,也督促了苏维埃政府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

列宁建立的报刊舆论监督制度,拓宽了参与监督的渠道,保证了群众监督的广泛性。1919年3月,俄共(布)八大明确指出报刊最主要的任务和效用是要揭发各种负责人员和机关的犯法行为,指出苏维埃组织和党组织的错误和缺点。1923年召开的俄共(布)十二大指出:“工农检察院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应当有系统有计划地利用苏维埃的和党的报刊来揭发各种犯罪行为(懈怠、受贿等等)”^②,既保障了报刊舆论监督的有效性,也实现了自上而下监督和自下而上监督的有效互动。

(四)法制监督:权力监督体系保障的鲜明支撑点

国家事务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加强革命法制的急切性和必要性。早在1918年列宁就建议颁布一项法令草案对行贿受贿者及其帮凶应判处不少于10年的徒刑,外加强迫劳动10年,体现出了他运用法制监督权力的政治智慧和厉行法制反腐的政治决心。

列宁主张实现苏维埃法制统一。全苏维埃共和国联邦统一的法制,具体表现在法制制定权的统一、统一的法制体系和对法制内容的统一理解三个方面。首先,法制制定权的集中统一。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批准、修改及补充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具有制定全国性的立法权力。其次,制定统一的法制体系。列宁领导建立了一系列反对腐败现象的法律和法令,仅在1919年至1923年出版的《俄罗斯联邦法令汇编》中就收入了相关法令16个^③。列宁认为这些“苏维埃的法律是很好的,因为它使每一个人都有可能同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作斗争。”^④最后,对法制内容的理解统一。列宁认为只有全联邦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理解,才能做到绝对遵守统一规定的法律。检察长有权利和有义务让全国对法制有统一的理解。

列宁主张树立苏维埃法制权威。法制监督权力

的关键在于坚决树立和捍卫苏维埃法制的权威。1922年《苏俄刑法典》中的“职务上的犯罪”一章明文规定,凡公职人员滥用权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损害政权机关的威信、侵犯公民权益、贪污受贿、泄露机密等,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免职处分或判处一定的刑罚。^⑤列宁不仅对行使权力的公职人员严格约束,还要求在法律面前党员要严于常人,对党员的惩处一定要严于非党员。1922年3月18日,列宁针对莫斯科市委庇护犯罪的莫斯科市公用事业局党员局长一事,向各省委再次强调了法庭在审判共产党员罪责的人时,要秉公执法,凡试图减轻共产党员罪责的人,一律撤销职务和开除出党。列宁这种对违法者和执法者同向发力、同时严格的做法,有效维护了法制权威和政党形象,既处理好了坚持党的领导和维护法制权威的关系,又巩固了俄共(布)的群众基础和领导权威。

列宁主张建设苏维埃法制机构。检察院拥有监督权,法院具有审判权,二者相互联动是落实法制监督的重要路径。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权不仅包括对犯罪行为和民事违法行为的监督,而且应包括对国家行政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⑥法院具有审判权,依据全联邦统一规定的法律受理检察长提出的违法案件并依法作出是否有罪以及量刑多少的判决。同时,法院还有责任对官僚主义的拖拉作风和经济工作上的指挥失当进行司法追究。检察院拥有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只受中央机关的直接领导。列宁主张将俄共(布)的领导与法制监督有结合起来。俄共(布)的领导为检察机关公平公正进行法制监督提供了保障,而法律监督也帮助俄共(布)净化党员队伍,缓和干群关系。

三、列宁权力监督思想对新时代中国权力监督体系建设的当代启示

列宁探索建立权力监督体系的经验教训对于中

国共产党进行权力监督具有独特的价值启示。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借鉴了列宁的权力监督思想,立足于党情国情民情,建立了符合新的伟大工程建设和伟大事业发展需求的权力监督体系。

(一)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列宁始终重视动员和组织工人群众以进入权力机关直接的方式,或以参与纪检监察工作间接的方式来监督和制约权力。充分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来促进权力始终保持为民服务的本色和底色。质言之,群众监督是为了保证权力来自人民、服务人民。因此,中国共产党积极畅通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在党内,巡视制度是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机结合的亮点典范。党内的巡视监督有效衔接了信访工作,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通值班电话和专门邮箱接收人民举报线索,仅从2012年到2017年上半年中央巡视组累计接受、接待并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59万件次^②。2016年的《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设置了群众举报监督的有效保护机制。

新时代的群众监督既有顶层设计的保障,也有基层探索的创新,二者相得益彰。在顶层设计方面,民主监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在我国政治体系中,现有五级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代表都是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民可以对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和社会各项公共事务进行监督。在基层探索方面,群众积极发挥历史主动精神,创造出多种具有时代特征的监督形式。“朝阳群众”“西城大妈”“海淀网友”“大兴老街坊”等都是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特色品牌,是群众路线在权力监督领域的生动体现。

(二)健全完善纪检监察体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从成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到改组工农检察院,列宁始终致力于探索建立党的领导下集中

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督体制。列宁改组工农检察院的理念就是将党和国家的监督力量融合在一起,在党领导下专责履行监督职能。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构,职责就是监督、执纪和问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既调查职务违法行为,又调查职务犯罪行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消除了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了党内监督全覆盖、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同时,纪检监察机关具有权威性和相对独立性。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坚持“双重领导制”前提下,不断完善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四梁八柱”,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对列宁权力监督体系的借鉴与发展。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建立健全了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包括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等。中国共产党还构建了“四个全覆盖”的监督格局,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进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问题共答、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让权力时时处处受监督。另一方面,权力监督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抓好“关键少数”和执政骨干。加强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员和中央机关的监督一直列宁是推进监督机构改革的重点。中国共产党的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政治局既是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者和推动者,也是党内监督的信号塔和标杆尺。因此,要自觉带头诚恳接受全党监督,并做好自我监督。同时,中国共产党不断推进和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度化和实效化。

(三)实现由浅入深由易到难,治标治本一体发力

列宁的权力监督从解决俄共(布)和苏维埃政权

机构中存在的官僚主义、脱离群众等作风问题破题入手,逐步向研究执政规律、推动俄共(布)和苏维埃机关改革完善方面发力,呈现出由浅入深、由易到难,治标治本有效衔接的特点。进入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从中央政治局立规矩开始,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全党言出纪随,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纪检监察工作服务保障于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将监督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中国共产党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理念治理腐败,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机制建设,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三不”是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科学总结,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不敢是前提,解决的是腐败成本问题;不能是关键,解决的是腐败机会问题;不想是根本,解决的是腐败机会问题。”^②标本兼治就是要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让党员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

(四)推进衔接贯通党纪国法,划定权力行使边界

列宁通过宪法明确权力属于人民,并进一步制定纪检监察方面的法律来严格约束党和国家公职人员规范使用权力。中国共产党始终秉承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不仅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自身的活动也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管方向、管政策、管原则、管干部,不包办具体事务,不会进行不当干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

列宁要求党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惩罚力度高于常人的做法,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发展为纪在法前、

纪严于法和纪法贯通。从自律的角度来讲,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是指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是相对于法律而言更高级、更严格的要求。党员自己要是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就不会做违法犯罪的事,有效体现纪在法前的政治效应。从他律的角度来看,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就是要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通过抓纪律执行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体现严管就是厚爱的初衷。对于纪法贯通,通过颁布实施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修改刑事诉讼法等,为执纪执法贯通打好基础。健全线索移交、成果共享机制,对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一体审查调查,实现执纪执法程序有效衔接。

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权力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列宁领导的俄共(布)和中国共产党都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权力监督是二者都必须解决的历史课题。权力监督一定程度上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全面执政后能否继续保持党性、人民性和革命性的检验。从共时性的角度来看,权力监督不仅是党长期执政和治国理政的重要课题,也需要社会、学校和家庭等同频共振,形成崇廉耻贪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从历时性的角度来讲,权力监督是一项历史性任务。中国共产党要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一棒接着一棒干,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注释:

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成立于1898年,1903年列宁成立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1918年改名为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1925年改名为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1952年以后称为苏联共产党。

②《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64页。

③《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10页。

④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04页。

- ⑤《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10页。
- ⑥《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85页。
- ⑦《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86页。
- ⑧参见《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99页。
- ⑨《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北京:人民出版,1964年,第151页。
- ⑩《列宁全集》第4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8页。
- ⑪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室编:《苏联共产党章程汇编》,北京:求实出版社,1982年,第21页。
- ⑫《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9页。
- ⑬《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6页。
- ⑭《列宁全集》第3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01页。
- ⑮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室编:《苏联共产党章程汇编》,北京:求实出版社,1982年,第16页。
- ⑯《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40页。
- ⑰参见王雪梅:《列宁权力监督思想研究》,南京大学硕士论文,2019年,第38页。
- ⑱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87页。
- ⑲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97页。
- ⑳《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296页。
- ㉑张德友:《苏联工农检察院存亡的历史考察》,《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87年第6期。
- ㉒《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296页。
- ㉓参见张国安:《列宁法制反腐败思想初探》,《学术论坛》2006年第07期。
- ㉔《列宁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07页。
- ㉕参见郭红霞:《列宁的权力监督思想及其启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
- ㉖参见郭红霞:《列宁的权力监督思想及其启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
- ㉗参见王岐山:《巡视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 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优势》,《人民日报》2017年7月17日,第2版。
- ㉘《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2年,第236页。

Lenin's Thought of Power Supervision: Reality, System and Value

Chen Yangkai

Abstract: The thought of Lenin of power supervision was a great experiment of a socialist government and the first of its kind ever put into practice. Lenin created a power supervision system comprising of inner-party supervision, supervision of the state, supervision of the mass and supervision of the legal system. This system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checking power corruption and consolidating the newborn Soviet government. The thought of Lenin of power supervision is characterized by 1)adhering to the people, relying on the people and enabling the mass to play the supervising role; 2)improving and perfecting the discipline and supervision system to earnestly practice the supervision function; 3)implementing the thought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from the shallow to the deep and from the easy to the difficult so as to treat both symptomatic and systematic issues; and 4)promoting linking the party disciplines with law and defining the operation boundary of power.

Key words: power supervision; Lenin; system; value